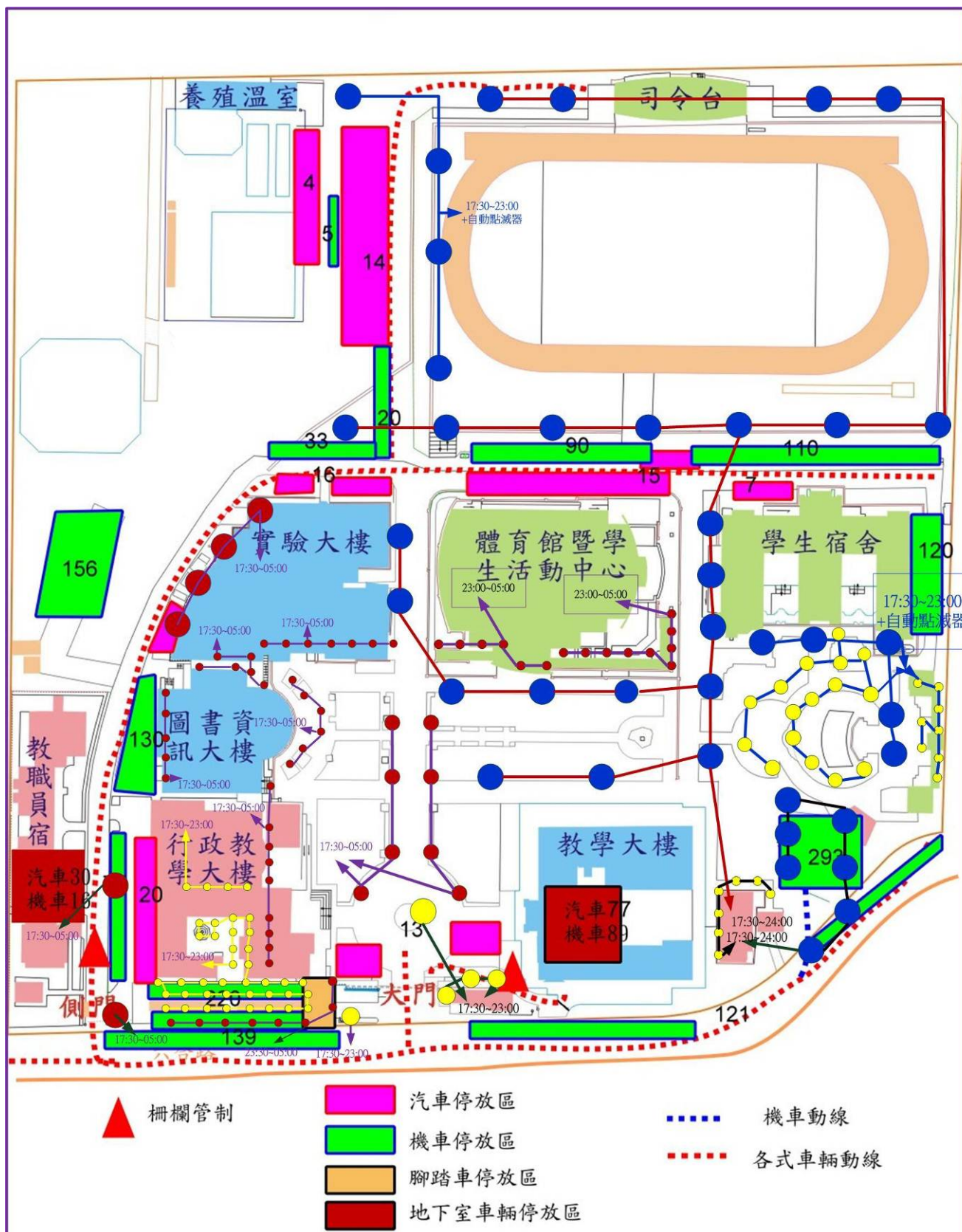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年 12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檢討修正「體育館借用辦法」，請儘快處理。	學務處	俟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並經行政會議備查。	第二次	
二、12 月 10 日學生與校長有約活動，學生建議學校餐廳、學校停車空間架設停車棚、夜間燈光照明，請相關單位研辦。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有關學生餐廳招商一案，前已公告三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仍將持續辦理；第四次招商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公告，並訂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評審會議。 總務處： 一、預定將運用 104 年度海科大樓與實驗大樓附近機車棚設置經費委託建築師針對全校現有機車停車場設置停車棚做一完整規劃後，俟經費狀況逐年設置。 二、操場夜間燈光，已協助體育組增設六、日時段，以方便學生使用。 三、本校戶外夜間照明，如附圖： 1. 圓圈代表全校夜間照明。 2. 大圓圈為路燈/小圓圈為一般燈。 3. 紅色圓圈代表夜間動線亮到隔天 5 點。 4. 箭頭所指為時控開關大概位置及點滅時間(均 17：30 開啟-23：00 或 24：00 關閉--夜間動線亮至隔天)。 5. 另海科大樓夜間照明： (1)樓層走廊+路燈開閉時間： 17：30~23：59 18：00~23：59 18：30~23：59 (冬~夏調整) (2)南北棟樓梯燈：17：00~05：00 (3)1 樓連絡走廊： 17：30~23：59 24：00~05：00 四、若夜間戶外照明有特別需求時，請提出建議及送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本處將配合辦理。	第一次	

三、與本校簽署姐妹校之越南孫德盛大學，提出與本校做 3+1 雙聯學制，及開全英文學程案，請研發處注意其發展。	研發處	本處擬訂於 104 年 1 月 19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商開課等事項處理方式。	第一次	
四、請學務處及研發處將學生懷孕列入輔導機制內。	學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研議將學生懷孕納入導師輔導績效評分項目，並提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發處： 本處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加以宣導。	第一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104年1月21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103-2開課人數上限低於50人				附件一		
科目名稱	修習別	學分數	"人數上限"	班級名稱	課程領域	備註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26	日四技外語系一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33	日四技外語系一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必修	2.0	26	日四技外語系一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必修	2.0	36	日四技外語系一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必修	2.0	20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必修	2.0	30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23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25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30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必修	2.0	30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必修	小班教學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選修	3.0	25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選修	
實務英文(二)	選修	0	25	日四技外語系四甲	專業選修	
第二外語日語〈二〉	選修	2.0	28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選修	
第二外語法語(二)	選修	2.0	29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選修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選修	3.0	30	日四技外語系四甲	專業選修	
解說員英語與實務	選修	3.0	30	日四技外語系四甲	專業選修	
產學合作研修	選修	2.0	38	日四技外語系四甲	專業選修	
外語習得	選修	3.0	40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選修	
空服員英語	選修	3.0	40	日四技外語系三甲	專業選修	
餐旅英語	選修	3.0	45	日四技外語系二甲	專業選修	
數位訊號處理晶片實務	選修	3.0	24	日四技電信系四甲	專業選修	
電腦軟體應用	選修	3.0	25	日四技電信系二甲	專業選修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選修	3.0	25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專業選修	
通信技術	選修	3.0	30	日四技電信系二甲	專業選修	
天線原理與應用	選修	3.0	30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專業選修	
隨機過程	選修	3.0	40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專業選修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選修	3.0	40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專業選修	
高頻量測技術	選修	3.0	40	日四技電信系四甲	專業選修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	選修	3.0	40	日四技電信系四甲	專業選修	
營養飼料學實務	選修	2.0	20	日四技養殖系三甲	專業選修	
初級日文(二)	選修	2.0	30	日四技養殖系三甲	專業選修	
烘焙技術與實習	選修	3.0	42	日四技食科系一甲	專業選修	
休閒產品開發	選修	3.0	20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專業選修	
應用英語	選修	2.0	20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專業選修	
文化觀光	選修	2.0	25	日四技觀休系一甲	專業選修	
探索教育	選修	2.0	25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專業選修	
觀光日語	必修	2.0	30	日四技觀休系三乙	專業選修	
日語導覽解說	選修	2.0	30	日四技觀休系四甲	專業選修	
水肺潛水	選修	3.0	20	日四技運動系二甲	專業選修	
水上摩托車	選修	3.0	31	日四技運動系四甲	專業選修	
滑水	選修	3.0	35	日四技運動系二甲	專業選修	
慢食與美味	選修	2.0	25	日四技餐旅系二甲	專業選修	
澎湖海洋運動概論	選修	2.0	30	日間部海工二	通識課程	
社區營造與社會實踐	選修	2.0	30	日間部觀休一	通識課程	

學務處：

103 學年度 1 第學期 12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3/12/31）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2	

共計 5 件 7 人次。(統計時間 103/12/1-103/12/31)

學 院	系 別	A2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 計			5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 計
103	26,043	83,352	105,152	50,561	10,411	64,750	27,541	64,756	432,566
1001	26,507	71,744	96,068	58,505	11,073	75,147	24,918	55,894	419,856
↓									
103	464	-11,608	-9,084	7,944	662	10,397	-2,623	-8,862	-12,710
1031	1.78	-13.93	-8.64	15.72	6.36	16.06	-9.52	-13.69	-3.03
103	19,289	74,504	85,260	41,225	8,119	51,665	24,069	47,865	351,996
1101	19,599	68,794	88,145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339,762
↓									
103	310	-5,710	2,885	1,222	216	4,550	-11,073	-4,634	-12,234
1130	1.61	-7.66	3.38	2.96	2.66	8.81	-46.01	-9.68	-3.48
103	19,272	77,643	83,471	42,911	8,582	44,030	15,550	45,490	336,949
1201	18,991	63,592	78,012	40,334	7,336	45,526	14,531	41,119	309,441
↓									
103	-298	-14,051	-5,459	-2,577	-1,246	1,496	-1,019	-4,371	-27,508
1231	-1.46	-18.10	-6.54	-6.0	-14.52	3.40	-6.55	-9.61	-8.1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5,490 度，今年度累計 92,3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2,749 度，今年度累計 52,70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12 月份產生電力 3,059 度，今年度累計 57,948 度。

6. 截至 12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46%。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669,000	-97,600
07	~0630	2,330,200	~0630	2,160,000	-170,200
08	~0730	2,720,000	~0731	2,526,000	-194,000
09	~0831	3,067,200	~0831	2,893,200	-174,000

10	~0930	3,490,800	~0930	3,364,800	-126,000
11	~1031	3,941,600	~1031	3,803,600	-138,000
12	~1130	4,308,200	~1130	4,157,600	-150,600
01	~1231	4,658,200	~1231	4,480,800	-177,400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20101~1030101 用水情形		1030102~10401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608	1.66	717	1.97	+0.31
體育館	2,288	6.25	2,905	7.98	+1.73
實驗大樓	3,804	10.39	2,677	7.35	-3.04
司令台	410	1.12	41	0.11	-1.01
教學大樓	5,197	14.20	4,763	13.09	-1.11
圖資大樓	2,901	7.93	3,490	9.59	+1.66
學生宿舍	27,863	76.13	27,126	74.52	-1.61
海科大樓	4,724	12.91	8,664	23.80	+10.90
合 計	47,795	130.59	50,383	138.41	+7.83
使用天數	366		364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補充報告)

國際合作104年1月份行政會議補充報告：

1. 越南孫德盛大學將於104年6月4日至5日舉辦國際研討會，歡迎本校師長及研究所學生踴躍投稿參加，師長差旅費由各自人員所屬經費項下支應，學生須各自負擔差旅費。
2. 越南孫德盛大學學生擬訂於104年7月31日至8月7日至台灣及澎湖參訪，需要我校協助事項如下：

(1) 7月31日、8月7日桃園→台北→旅館往返交通工具

(2) 8月1日至8月5日 澎湖交通工具

(3) 澎湖住宿（本校宿舍，約20人）

因本處目前無編列相關會計科目可支應，解決方案如下：

- (1) 因9月份越南孫德盛大學學生擬赴本校研修一年課程，屆時繳交學雜費將扣除本次交流費用(含台北桃園往返車資、本校宿舍費用)。
- (2) 如無開班或是相關經費不足時，擬由本校校長室控留款支應。

經費概算：

台北→桃園往返交通工具 9,000元*2趟=18,000元

學校宿舍費用：300元*20人*4日=24,000元（一人300元）

澎湖交通工具：派學校公務車

共計：42,000元

日期	工作内容	地点	活动				
			交通工具	住宿	伙食	参观	导游
第一天 7月31日	-下午6点55分， Vietjet AirlineVJ840 班机到达台湾桃园国际 机场，再由车接回饭店	-台北	-NPU 大学 赞助	First 饭店 （由孙德生 大学支付费 用）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第二天 8月1日	-上午8点从饭店出发 到桃园机场 -从马公机场由车送去 吃中饭，观光城市（Old Chinese House just south of Magong）。	-台北 -澎湖	-NPU 大学 赞助 -NPU 大学 赞助	 -NPU 大学 宿舍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NPU 大 学赞助
第三天 8月2日	参观林投公园，参观天 后庙，山水沙滩	澎湖	NPU 大学 赞助	NPU 大学宿 舍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NPU 大 学赞助
第四天 8月3日	参观 Jhongtun Wind Farm，Penghu Great Bridge，Penghu Living Museum，Penghu Aquarium，Yuwongdao LightHouse	澎湖	NPU 大学 赞助	NPU 大学宿 舍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NPU 大 学赞助
第五天 8月4日	在 NPU 大学参观与交流 一整天	澎湖	NPU 大学 赞助	NPU 大学宿 舍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NPU 大学赞 助	NPU 大 学赞助
第六天 8月5日	-上午8点30由车从宿 舍送到马公机场 -到达桃园机场后，由车 接去用午饭然后参观龙 山寺，Bopiliao Historic Block	-澎湖 -台北	-NPU 大学 赞助 -由孙德生 大学支付 费用	 -First 饭店 （由孙德生 大学支付费 用）	-由孙德生 大学支付费 用	-由孙德生 大学支付费 用	
第七天 8月6日	参观 Chiang Kai-Shek'S Memory Hall， Presidential Office Building，National Palace Museum，夜市	台北	由孙德生 大学支付 费用	First 饭店 （由孙德生 大学支付费 用）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由孙德生大 学支付费用	
第八天 8月7日	下午4点由车从饭店送 到桃园机场回越南	台北	NPU 大学 赞助				

俞克維 副校長：

租金是否按時繳交

如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單位：保管組負責)

依「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辦法」，(單位：事務組-王志霖負責)

加裝獨立電表(單位：營繕組負責)

〔以上是否有人作後續追縱管理〕

大電力：保管組有相關資料。

大同：招標(單位：事務組負責)

簽約(單位：事務組負責)

保管組：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核算屋頂租借金額。

〔負責單位不明確〕〔以上是否有人作後續追縱管理〕

中央研究院：(李明儒)

保管組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收費 1,400/月「1,314/月(實際)」

事務組依「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辦法」收費 10,000/月(含水電)

事務組→但後會就無任何後會「呂政豪」之意見。

是否有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辦法」

相關辦法繳交？

〔應以「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辦法」較為合理〕

〔負責單位不明確〕〔以上是否有人作後續追縱管理〕

跨系所校級研究中心規劃

本校因應各項研究與建教合作需要，鼓勵成立跨科系校及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發展緊密相關：各中心均設主任委員一人，規劃並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現已設立中心分別為：珍珠產業研究推廣研究中心、製商整合學程中心研究中心、澎湖資源應用及研究研究中心、水域活動推展暨訓練研究中心、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偏遠離島英語教學暨研究中心、澎湖縣外語解說員培訓暨研究中心。其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成立日期	名稱	主任委員	研究委員	組成單位	主題分類	內容概說
1	92.9.15	珍珠產業研究推廣研究中心	翁進坪	1.徐振豐 2.翁平勝 3.丁得祿	水產養殖系	農漁牧及食品科學技術類	主要進行珍珠養殖基礎及推廣研究，研究內容包括珍珠貝之繁殖、育苗，植珠及加工技術，並研究將珍珠產業與澎湖休閒觀光產業結合，提高澎湖地方產業特性與附加價值。
2	92.9.17	製商整合學程中心研究中心	陳甦彰	1.曾建璋 2.胡宏熙	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其他類	1.學校製商整合學程規劃及推動 2.學生第二專長培育研究 3.廠商商業電子化輔導及相關合作推動
3	92.9.17	澎湖資源應用研究中心	胡宏熙	1.陳名倫 2.張弘志 3.邱采新 4.張駿志 5.陳樺翰	食品科學系	農漁牧及食品科學技術類	1.澎湖地方資源研究及開發 2.承接產品委託開發研究及改善業務 3.產業輔導 4.產業技術推廣
4	93.6.23	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	蔡明惠	王明輝 姜佩君 洪藝芳 洪櫻芬 陳禮彰 鍾怡慧 王璟 林寶安 蔡依倫 黃齊達 張鳳儀 洪國璋 侯建章 陳文貞 陳鈺璽 詹順如 劉俐汶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人文教育類及其他類	本中心以研究本地文史、社會發展為主。從事學術探討，關懷地方社會，進一步瞭解本地文化歷史、社會風貌，透過學術研究方式進行探討。 澎湖是台灣開發史上最具傳統、最富人文氣息的地方，但也是目前台灣地區較為低度發展的縣市。基於對澎湖地方社會發展的關懷，並擬深入探討澎湖地方社會的風土人情，乃於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設立本研究中心。未來希望透過本研究中心之運作，可廣邀對澎湖地方社會感興趣的人士，針對澎湖地區的人文、歷史，及社會發展等各層面議題，進行深入的研究與剖析，以期進一步瞭解澎湖地方社會的風貌，並促澎湖地區的永續發展與繁榮。
5	95.8.10	水域活動推展暨訓練研究中心	蘇焉	吳政隆 張鳳儀 黃俞升 高紹源 張良漢 陳正國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其他類-運動休閒	「海洋立國」為近年來政府之政策與推展之重點，為落實各項水域活動之推展與訓練，並強化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之發展，本中心之設立，擬定兩研究主題(一)各項水域活動之推展研究(二)各項水域活動證照與訓練之落實與研究。

6	96.12.7	偏遠離島英語教學暨研究中心	李陳鴻	王月秋 譚峻濱 洪芙蓉 陳昱元 吳敏華 黃馨如	應用外語學系	語言人文教育類	1. 英語教學資料研究與開發 2. 開辦英語教學研究班與工作坊
7	96.12.7	澎湖縣外語解說員培訓暨研究中心	李陳鴻	王月秋 譚峻濱 洪芙蓉 陳昱元 吳敏華 黃馨如	應用外語學系	語言人文教育類	1. 資料研究與開發 2. 開辦外語解說員研究班與工作坊
8	99.11.16	低碳島研究中心	吳文欽	翁進坪 林昆旺 胡武誌 莊明霖 王瑩瑋	電機工程學系	機電技術類	因應中央政府風能開發與澎湖縣低碳島設置以及本校各項綠能研究、開發、計畫案。本研究中心主要以研究、開發與應用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在風力發電方面舉凡風機性能、材料、結構、系統、建置、應用及環境等，而在太陽光電發電方面相關於系統、材料、建置、應用等均為本研究中心主軸。另相關於節能減碳之各項議題，如電動車、太陽能電池或智慧型電網設置等，亦為研究項目。
9	100.03.01	島嶼發展研究中心	高國元	古鎮鈞 于錫亮 吳元康	資訊管理學系	其他類	鳥嶼永續經營發展策略:主要含蓋能源、經濟、環境等面向。
10	100.10.24	觀賞魚繁殖研究中心	翁進坪	吳文欽 莊明霖 胡武誌 丁得祿 徐振豐 陳春 翁平勝	水產養殖系	生物技術類及農漁牧及食品科學技術類	進行水觀賞魚種苗培養育、中間育成及種魚飼養之模組化大量生產技術。 整合水產養殖系、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等系，針對澎湖地區，珊瑚礁魚類及觀賞魚進行繁殖水族維生自動化開發，如：水族維生系統、自動化控制、自動監控及影像之行為監控等，以達到觀賞養殖生產之標準化及e化，同時作為他校交流之區域。
11	100.12.6	食品暨餐飲產業服務中心	張弘志	陳名倫 胡俊傑 吳烈慶 陳樺翰 張駿志 邱采新 黃鈺茹 胡宏熙	食品科學系	農漁牧及食品科學技術類	

12	1020610	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	洪櫻芬	王明輝 林寶安 陳禮彰 鍾怡慧 蔡依倫	通識中心		1. 推動性別與婦女學術研究 2. 設計與發展性別與婦女相關課程 3. 籌辦各項提升本校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之活動 4. 規劃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學術會議 5. 承辦政府機關委託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計畫及企劃案其他與性別研究或教育相之事項
----	---------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所、學系、教師於校內申請設立研究中心，共同爭取經費，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及有效利用校內外資源，特遵照「大學法」第六條規定，訂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為本校各學院、所、學系之教師檢送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登記並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研究發展處將已登記並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及成員名單公佈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 三、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不以學院、所、學系為限，本校教師得以跨學院、跨學系之編組方式為申請登記，研究中心之發起人或共同發起人為申請人。
- 四、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統一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xx研究中心」，其中xx意為某一專門學科專業領域或專題之名稱，並不以學院、所、學系之名稱為限。
- 五、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其內部組織設主任委員（主委）一人，研究委員若干人，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為無給職。各研究中心之主任委員以由助理教授（含）及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為原則，或由取得講師資格五年以上之資深講師擔任。研究中心之日常運作採取委員會制，由主任委員擔任該研究中心各項會議之主席。研究中心得聘助理若干人，其人事費用由實際承接建教合作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 六、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以研究中心主任委員之辦公室、研究室為設置登記地點。各學院、所、學系另有空間提供者，不在此限。各研究中心經校長核准設立後，得掛牌正式運作，銜牌統一格式依本校秘書室《推動標示雙語化計劃書》有關事項辦理。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能推動本校研究中心之營運成效、以有效整合資源與運用，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管理：
- （一）其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管理費提撥比例應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設置中心管理之評鑑委員會，其評鑑委員會委員由 9-13 人組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員擔任之。
- 第四條 評鑑工作包括以下項目：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五）未來三年之展望。
-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隔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報告送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中心，依其營運狀況得以裁併或裁撤，或隔年再予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者，則予裁併或裁撤。
- 第七條 被評定為裁併或裁撤之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併或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被裁撤中心自裁撤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但已執行之計畫，原中心人員應於一年內執行完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進推部：

1. 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開辦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收入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40	48	103/09/18-12/11	已結訓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7	44	103/09/23-12/02	已結訓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已結訓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 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11	16	103/10/24-12/12	已結訓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2	20	103/10/14-12/16	已結訓

2. 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27- 12/7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30- 12/18	已結訓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 訓練班	陳名倫 黃鈺茹	27	112	103/08/04- 08/17	已結訓
103 年度顧客服務管理 師國際證照班第三期	趙惠玉 王雯宗	30	12	103/11/22- 12/06	已結訓
103 年度 SCAE 歐洲精 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 知識基礎認證班	趙惠玉 陳秉超	19	8	103/11/22	已結訓
103 年度咖啡烘豆師入 門基礎班第一期	白如玲	15	12	103/11/29- 11/30	已結訓
103 年度觀光產業人力 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	30	40	103/11/27- 104/01/13	已結訓

3. 104 年度上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 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36	40	104/03/17-05/19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6	48	104/03/05-05/28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20	16	104/04/09-05/28	
國內遊程規劃設計訓練班	林菁真	19	24	104/03/09-04/27	
精品咖啡烘豆專業技能訓練班	白如玲	30	48	104/04/17-05/02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24	30	104/03/15-06/07	
餐廳與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	104/03/03-05/05	
臉部回春撥筋班	林虹霞	18	24	104/05/02-06/27	

人事室：

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郭春錦	新進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主任	103.12.29	補許明質缺

附件一(教育部 104 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2年納入大專校院教師為評選對象。
- 二、各院可依要點所訂推薦基準，推薦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及校長參選，所推薦之候選人應經學校審查通過，每校至多推薦2位候選人(行政組及教學組至多各1名候選人)，請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並排列推薦順序。
- 三、推薦基準：

(一) 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 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 1.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 2.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獎項。

(四)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曾體罰學生。
-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於不適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 9.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四、獎勵及表揚：

- (一) 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教育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 (二) 獲師鐸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 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教育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
- (五) 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技專校院適用）

申請學校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申請人數	5 人				
經費需求 (不含學校配合款)	750 萬元				
執行期間	<u>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u>				
校長	姓名：王瑩瑋 聯絡電話：06-9264115-1001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人事室主任 姓名：郭春錦 聯絡電話：06-9264115-1501 傳真：06-9260041 E - mail：minga913@gms.npu.edu.tw				
業務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註1：封面頁不計入頁數，學校填報資料至多 40 頁。

目 錄

- 壹、清冊及檢核表
- 貳、學校資源概況
- 參、申請計畫
- 肆、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
- 伍、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 陸、經費規劃表
- 柒、其他

註 1：申請文件內容（A4，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0pt，需包括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註 2：第壹項至第柒項，以 40 頁為限；請於申請時間內備函檢附紙本計畫書 1 份及光碟 1 份。

壹、 清冊及檢核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學校檢核 ¹	初核	覆核 ²
1	申請學校為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	☐	☐
2	本校所申請之教學研究人員符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且均為專任。	✓	☐	☐
3	本校所申請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均為專任人員。	✓	☐	☐
4	本校所申請之業師，均為專任人員。	✓	☐	☐
5	本校所送之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申請人，均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	☐	☐
6	本校所送申請人，係透過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機制 ⁴ 公文簽陳、會議決議、補助要點或審查)推薦。	✓	☐	☐
7	本校所送申請人均已排除退休之軍公教人員。	✓	☐	☐
8	<u>本校所送申請人均已排除大專校院校長。</u>	✓	☐	☐
9	自籌經費應達 20%以上，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	✓	☐	☐
10	檢附紙本計畫書一份及光碟一份。	✓	☐	☐
11	至少 20%應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惟若所提報人數低於 5 人以下，則不在此限。	第一年免填		
12	所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總補助經費之 40%。	第一年免填		
檢核人員核章 ³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06-9264115-1502		
本部審核結果	☐ 通過		初核人員核章 覆核人員核章	
	☐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文件；超過 3 工作天未補齊相關資料者，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3. 以上填報資料由申報學校或填報人員負相關法律責任。 4. 第 6 項校內審查機制一式三份，與申請書分別裝訂，不在 40 頁限制之內。			

本部受理申請日期：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擬聘人員規劃一覽表(三年為一期)

申請類別 ¹	編號	專長領域 ²	身份別數 ³		年輕優秀人才數 ³	國際人才數 ³
			新聘	留任		
教學研究人員	1	理、工		1		
	2	農、生技		1		
	3	商		1		
	4	文創、餐旅、休閒	1	1		
	預估人數		1	4		
總計					0 人	0 人
			5 人			
新聘人才補助額度佔總經費之比例			%(第一年免填)			
年輕優秀人才+國際人才+業師 佔總人數之比例			%(第一年免填)			

本表格請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備註：

1. 申請類別：依本部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分為三類：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2. 專長領域：分為「文、法、其他」、「商」、「理、工」、「農、生技、醫、護」及「設計、文創、餐旅、休閒」5類科；專長領域每人限選一項。

3. 請確實填寫身份別人數、年輕優秀人才數、國際人才數。

貳、學校資源概況

一、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一)行政組織架構圖

本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會計室，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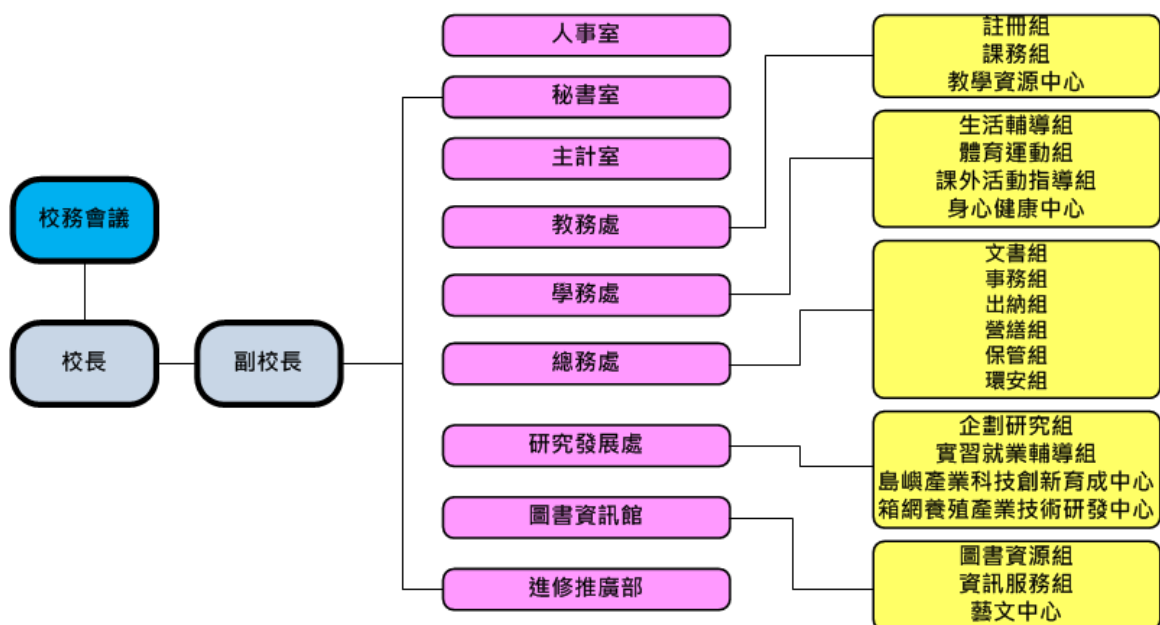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二)教學組織架構圖

教學單位學制則有學院及專科部，日間部學院部份：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碩士班）、電資研究所（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通識教育中心；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組織架構圖如下所示。專科部：目前僅有二專水產養殖科，並於103年8月停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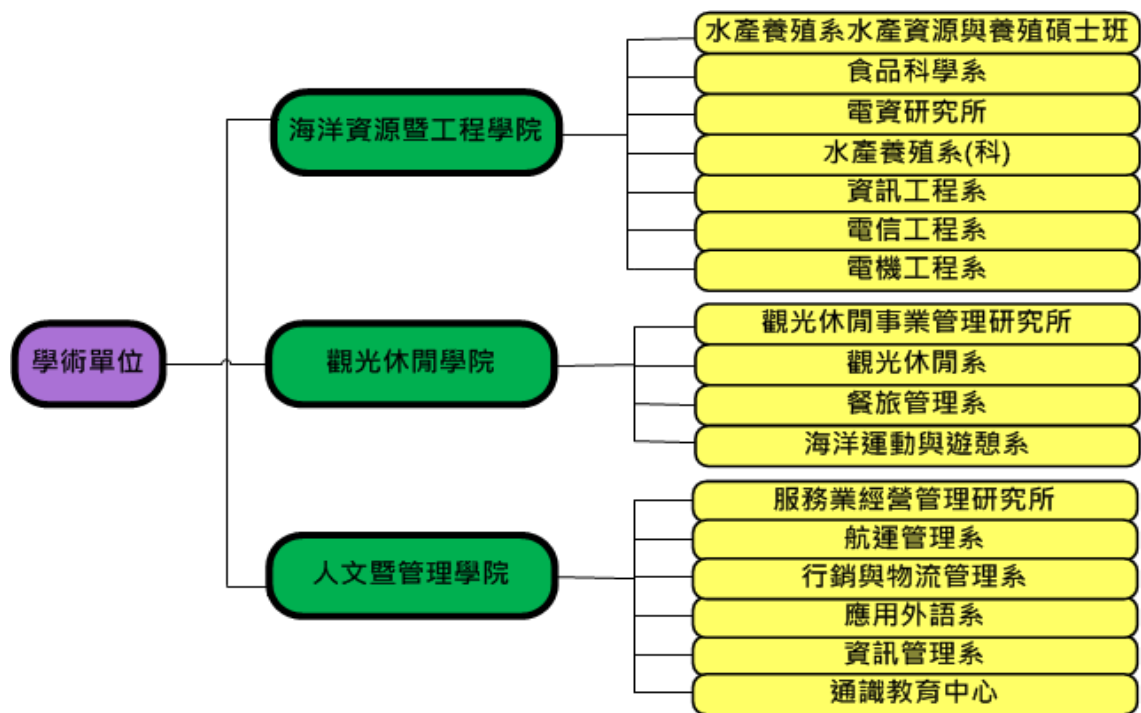


圖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組織架構

二、學生數

本校 102 學年第二學期之學生人數日間部：研究所 85 人，四技 2,439 人，合計 2,524 人；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37 人，四技 285 人，二專 27 人，合計 349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873 人，其相關統計可見下表。

表 1 98~102 學年度學生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專科部 (含 5 專及 2 專)			大學部 (含 4 技及 2 技)			研究生				總計
	日間	夜間	小計	日間	夜間	小計	碩士生	碩士 在職專班	博士 生	小計	
98 學年度	0	23	23	2528	301	2829	78	18	0	96	2948
99 學年度	0	18	18	2521	302	2823	77	20	0	97	2938
100 學年度	0	22	22	2531	293	2798	76	24	0	100	2920
101 學年度	0	23	23	2469	288	2732	77	34	0	111	2866
102 學年度	0	27	27	2439	285	2724	85	37	0	122	2873

備註：以每學年度下學期為基準。

三、專(兼)任教師數

關於本校 102 學年之教師數量，專任教師為 119 人，其中教授為 21 人；副教授 42 人；助理教授為 37 人；講師為 15 人；其他(含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為 4 人。兼任教師則為 47 人，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1 人；講師 19 人，其他為 26 人。

表 2 98~102 學年度教師數統計表

學年度 \ 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含專技人員 及專技教師)	總計
98 學年度	專任	11	36	42	23	6	118
	兼任	2		1	47	6	56
99 學年度	專任	14	39	43	25	5	126
	兼任		1	1	45	1	48
100 學年度	專任	17	39	43	20	6	125
	兼任			1	40	6	47
101 學年度	專任	18	41	40	19	4	122
	兼任	0	0	0	15	29	44
102 學年度	專任	21	42	37	15	4	119
	兼任	0	1	1	19	26	47

備註：1. 請將專案專任教師歸類於專任教師。

2. 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數據填寫；以每學年度下學期為基準。

四、100 至 102 學年度彈性薪資使用情形

表 3 98~102 學年度彈性薪資使用情形統計表

項目 年份	經費 來源	核給 人才類別	核給 人數	核給人才金額（每年）		支給總額 （每年）
				最高額度	最低額度	
100 學年度	教育部	教學研究人員	1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學年度	科技部	教學研究人員	12	93,944	93,744	1,218,276

101 學年度	教育部	教學研究人員	1	500,000	500,000	500,000
101 學年度	科技部	教學研究人員	13	51,372	51,372	642,150
102 學年度	教育部	教學研究人員	3	500,000	300,000	1,100,000
102 學年度	科技部	教學研究人員	3	58,236	46,236	748,990

備註：核給人才類別請依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業師三類填寫。

參、申請計畫

(一) 簡述本計畫摘要，包含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經費規劃等。

(二) 以1頁為限。

一、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

為能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教學型大學」、「重視實務教學，落實職業生涯準備教育之大學」、「重點發展地區特色的社區型大學」及「小而美的精緻型大學」為學校定位。為達成上述定位，並激發教師教學與研究潛能，並導入優良師資，將教授治校理念之發揮的淋漓盡致，並延攬及留任特殊人才。行政係以支援、服務師生為目標，以營造和諧、樂活之校園和提供教學、研究、服務產業之優質平台。

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本校之特色發展策略包含 1. 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 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3. 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 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 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昇；6. 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來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三、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經由本計畫之執行將可達成以下預期之效益：

- 1.學術研究質與量之提升。
- 2.經由教師教學改善，提升學生素養。
- 3.強化產學與社區服務品質。

經由這些成果之展現，將更能協助本校快速的達成教育目標與理念。本計畫之管考機制將以強化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效，並進行績效評估，以落實執行成效，而其中評估要項包含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產業、服務績效等項。

四、經費規劃：

本計畫之經費規劃擬在3年期程中，針對本校欲積極發展的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領域，挑選5位特殊優秀人才，每年提供50萬的補助，預計需求經費為750萬元整，期待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可讓優秀人才留任澎湖，發展澎湖地方特色，帶動整體產業與環境之發展。

肆、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

- (一) 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 (二) 所提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 (三) 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對參與學校所提策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方案之預期整合或提升效益。
- (四) 校內彈性薪資之制度，人才類別及比例之規劃(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總補助經費之 40%，其中受補助人才總數應有 20% 為年輕人、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惟若所提報人數低於 5 人以下，則不在此限)。
- (五) 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六) 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 1. 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額等)
 - 2. 行政會議紀錄及彈性薪資辦法
 - 3. 核給彈薪金額(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以上，超過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一) 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本計畫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預計人數為每年 5 人次，期程為 3 年，預期帶來之效益包含：

- 1. 學術研究質與量之提升
- 2. 經由教師教學改善，提升學生素養
- 3. 強化產學與社區服務品質

經由這些成果之展現，將更能協助本校快速的達成教育目標與理念。綜合以上教育理念的落實、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並考量整體的大學競爭環境，本校之發展願景旨在建構完善優質的學習環境、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並成為一所具地區特色的精緻型科技大學。

(二) 系所提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所提之優秀人才應具備有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量，故需提出相關之實績以利審查，包括期刊發表、研究或產學計畫、學校行政服務、校外服務、教學評量等等。

(三) 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對參與學校所提策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方案之預期整合或提升效益

在教學方面：

- 1. 研究期刊排名提升。

2. 研究計畫品質提升。
3. 教師教學評量改善。
4. 課程教材數位化與充實化。
5. 提升專題專題實務競賽之水平。

在研究或產學合作方面：

1. 積極爭取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產學之研究經費。
2. 給予學生良好得研究獎助，培育及提升學生專業之技能。
3. 輔導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產學實習人數。
4. 增加專利或技轉數量。

(四) 校內彈性薪資之制度，人才類別及比例之規劃(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總補助經費之 40%，其中受補助人才總數應有 20%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惟若所提報人數低於 5 人以下，則不在此限)。

本校校內彈性薪資除培育優秀人才外，在人才類別及比例之規劃亦考量均衡，並重視年輕優秀人才，且為發展學校特色領域，每一特色領域皆有人才接受補助，除了培育人才，亦留住現有之優秀人才。

(五) 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學校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包括

1. 教學品保計畫的獎助申請。
2. 論文發表的獎勵。
3. 出席國際會議的補助。
4. 專利申請的補助。

(六) 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聘期：三年為一期。

審核標準：依研究及教學績效進行質化與量化之評估。

審核程序：須經教評會進行審核。

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每年進行審查教師之學術成果研究績效(包括期刊論文之質與量)、教學績效(包括教學效果、教材教案、任教課程等)與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如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等。

伍、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學校執行本計畫整體之預期效益，應建立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學校(預期整體績效)

年度	績效	質化	量化
103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	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以上。 2. 刊登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3. 每年參與學術演講或校外講座 1 場。
		協助學校爭取研究計畫案或是產學合作案，亦或是致力於專利研發、技術移轉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至少 40 萬元或專利每年增加 1 件、技術轉移每 3 年增加 1 件。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活化教學能量，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轉換為實務教學之素材。	1. 教學評鑑分數至少一門為 4.5 以上。 2. 教材編纂(教資中心通過)每年數位教材 1 件。 3. 評審學術期刊之次數 3.1. 國際學術期刊評審 1 篇以上 3.2 國際學術研討會評審 1 篇以上 3.3 國內學術期刊評審 1 篇以上 3.4 國內學術研討會評審 1 篇以上 (至少具備一項)
		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及證照數量，並安排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證照，增進職場競爭力。	1. 教師個人至少考取 1 張專業證照 2. 至少指導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指導學生發明專利作品(申請專利)，或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	指導學生至少參加 1 場全國性專題競賽。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使學生在離島求學與生活，可獲完善的諮商與	1. 輔導或諮商學生的次數至少達 5 次 2. 訪視校外貸居學生至少 3 人以上。 (至少具備一項)

		輔導。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或參與校務行政事務，並對校務發展具顯著貢獻。	擔任校內單位主管，或至少協助學校推動一項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
104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	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2 篇以上。 (較前年度提升 100%) 2. 每年參與學術演講或校外講座 2 場。 (提升 100%) 3.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等級或由本校審查小組認定為國內外重要期刊之論文至少 1 篇。 (前一年度僅具審稿制)
		協助學校爭取研究計畫案或是產學合作案，亦或是致力於專利研發、技術移轉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至少 50 萬元 (提升 25%) 或專利每年增加 2 件 (提升 100%) 、技術轉移每 3 年增加 1 件。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活化教學能量，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轉換為實務教學之素材。	1. 教學評鑑分數至少兩門為 4.5 以上。 (前年度僅一門課程) 2. 數位教材編纂(教資中心通過)每年數位教材 1 件。 3. 評審學術期刊之次數 3.1. 國際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2 國際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3.3 國內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4 國內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至少具備一項，數量較前年度提升 100%)
		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及證照數量，並安排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證照，增進職場競爭力。	1. 教師個人至少考取 2 張專業證照。 (提升 100%) 2. 至少指導 8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提升 60%) 3. 擔任實習訪視老師，至少輔導 3 名實習學生。 (本年度新增)
		指導學生發明專利作品（申請專利），或參加	1. 指導學生至少參加 2 場全國性專題競賽。 (提升 100%)

105 學 年 度	輔導服務或經 營管理績效	全國性相關競賽。	2.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劃 1 件。 (本年度新增)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使學生在離島求學與生活，可獲完善的諮商與輔導。	1. 輔導或諮商學生的次數至少達 7 次 (提升 40%) 2. 訪視校外賃居學生至少 5 人以上 (提升 66%) (至少具備一項)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或參與校務行政事務，並對校務發展具顯著貢獻。	擔任校內單位主管，或至少協助學校推動一項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
	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	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3 篇以上。 (較前年度提升 50%) 2. 每年參與學術演講或校外講座 3 場。 (提升 50%) 3.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等級或由本校審查小組認定為國內外重要期刊之論文至少 2 篇。 (提升 100%)
		協助學校爭取研究計畫案或是產學合作案，亦或是致力於專利研發、技術移轉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至少 60 萬元(經費金額提升 20%)或專利每年增加 2 件、技術轉移每 3 年增加 1 件。
	實務教學、應 用研究績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活化教學能量，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轉換為實務教學之素材。	1. 教學評鑑分數至少兩門為 4.5 以上。 2. 數位教材編纂(教資中心通過)每年數位教材 1 件。 3. 評審學術期刊之次數 3.1. 國際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2. 國際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3.3. 國內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4. 國內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至少具備兩項，較前年度增加一項)
		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及證照數量，並安排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證照，增進職場競爭力。	1. 教師個人至少考取 3 張專業證照。 (提升 50%) 2. 至少指導 10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提升 25%) 3. 擔任實習訪視老師，至少輔導 5 名實習學生。 (提升 66%)

		指導學生發明專利作品（申請專利），或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	1. 指導學生至少參加 2 場全國性專題競賽。 2.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劃 2 件。(提升 100%)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使學生在離島求學與生活，可獲完善的諮商與輔導。	1. 輔導或諮商學生的次數至少達 9 次(提升 29%) 2. 訪視校外貸居學生至少 7 人以上(提升 40%) (至少具備一項)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或參與校務行政事務，並對校務發展具顯著貢獻。	擔任校內單位主管，或至少協助學校推動一項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

備註：績效不限填寫產學合作研發績效、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與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等項。

陸、經費規劃表

經費規劃（包括學校配合款）：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給金額(年)	人數	預估總額(元)	備註
申請經費	50 萬元×3	5	7,500,000	三年預算
	___ 萬元×3			
預估合計人數		5 人	7,500,000 元 (A)	
年度	學校配合款		支用項目	優先順序
第一年	4 萬元×5 人=20 萬元		論文發表獎勵，每篇最高新台幣 2 萬元	2
	2 萬元×5 人=10 萬元		出席國際（內）會議補助，每年最高新台幣 2 萬元	3
	3 萬元×5 人=15 萬元		專利申請費，每件最高新台幣 3 萬元	4

	50 萬×2%×5 人=5 萬元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保費(2%)	1
	小計	50 萬元		
第二年	4 萬元×5 人=20 萬元		論文發表獎勵，每篇最高新臺幣 2 萬元	2
	2 萬元×5 人=10 萬元		出席國際（內）會議補助，每年最高新台幣 2 萬元	3
	3 萬元×5 人=15 萬元		專利申請費，每件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4
	50 萬×2%×5 人=5 萬元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保費(2%)	1
	小計	50 萬元		
第三年	6 萬元×5 人=30 萬元		論文發表獎勵，每篇最高新臺幣 2 萬元	2
	2 萬元×5 人=10 萬元		出席國際（內）會議補助，每年最高新台幣 2 萬元	3
	3 萬元×5 人=15 萬元		專利申請費，每件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4
	50 萬×2%×5 人=5 萬元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保費(2%)	1
	小計	60 萬元		
總計	160 萬元 (B)			
學校自籌款占總經費之比例 (B/A)			21.3 (%)	

註： 1.本補助款為外加，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

2.本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

3.欄位可自行增減

柒、其他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如附件)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網址

<http://www.npu.edu.tw/sub/from/index.asp?m=2&m1=6&m2=280&gp=33>

2.103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記錄 網址

<http://www.npu.edu.tw/sub/from/index.asp?m=3&m1=6&m2=184&gp=30>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審查意見
學校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審查意見表	
1.	在特色與發展策略及人才延攬的計畫，僅描述願景與期待，建議補充說明具體的實踐策略內容。
2.	在輔導服務對於諮商學生數的期待，並不是可以預期的目標，而且校外訪視貸居學生數，亦不應逐年提高，建議請導師確實拜訪貸居學生，瞭解學生校外狀況。
3.	建議學校補充說明學校對特殊優秀人才延攬等永續財務機制。
4.	另績效指標應落實技職院校強調務實致用之精神，研究類不應以重視期刊論文之產出為主，建議修正相關指標內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產學研發能量，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 (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 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校長。

三、申請方式：

本校彈性薪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日期，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附件一)及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附件二)，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由研發處進行資料檢核，申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後，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查。

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八十頁以內）：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學校現況：
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等。(由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館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 (三) 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 (四)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 (五)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六)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五、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一) 審查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情形，審委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審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

(二) 審查指標：

1.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
2. 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

六、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至多十名，審委會得考量各類別及各院級單位名額之平衡。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核撥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七、為禮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各院級單位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八、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 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審委會審議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三) 經費執行期間及核結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

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執行績效報告。
 - 3.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學經歷列數可自行增減)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 申請人之背景經歷、產學研發成果、實務教學應用研究、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等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是否達國際/領先水準):

產學合作研發 成果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 成果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 成果	

(二) 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性及量化指標):

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 績效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 績效	

補助期間之休假進修人員請填本計畫書

事由	自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前往 進修。
進修計畫	
績效目標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機關首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中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提出敘明，而於獲補助後始提出者，將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附件二—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

編號	指標項目	積分
1	發明專利 (表 1)	
2	技術移轉授權金 (表 2)	
3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 (表 3)	
4	學術期刊論文 (表 4)	
積分總計		
近三年獲頒榮譽獎項、重要會議受邀演講、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或編輯（請列出獎項之名稱及日期，並應附佐證文件）：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研 究 發 展 處 查 核 結 果 （本欄由研發處查核後填列）	
積分總計：	
研發處核章：	查核日期：

※備註：

- 1、計分採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
- 2、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分類並裝訂成冊。
- 3、積分計算係依表 1 至表 4 統計表各項總分，由申請人逐項填列。
- 4、研發處查核結果欄位由研發處依查核情形填列。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發明專利統計表

發明專利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獲得之專利。

號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專利 類型 分數 (C)	專利 所有 權人 分數 (J)	發名 人數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研發成果專利統計表填表說明

1.專利類型分類加權分數(C)

專利類型分類	加權分數(C)
國外發明專利	5.0 分
國內發明專利	3.0 分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1.0 分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0.5 分

2. 專利所有權人加權分數(J)：

專利所有權人分類	加權分數(J)
專利權人為本校	5 分
專利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人)共有	3 分
專利權人非為本校	1 分

3. 發明人人數加權分數(A)

發明人人數分類	加權分數(A)
發明人 ≤ 2 人	5 分
3 人	4 分
4 人	3 分
5 人	2 分
發明人 > 5 人	1 分

★ 註 1. 同一項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 註 2. 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

技術移轉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簽約之技術移轉。

序號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0
2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0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0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之計分：計畫執行迄日落於 年 月 日後。

序號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必須填寫委託機關、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總經費、管理費。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已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0
註 1. 產學計畫之認列須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計畫執行迄日應落於 3 年內，且僅計算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管理費。管理費未滿 1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發表之期刊論文。

序號	★學術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J×A)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SCI、SSCI、AHCI、EI、ABI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填表說明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Note、Letters)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2 分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AH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本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 ≤ 10.00%	5.0 分
10.00% < 排名 ≤ 20.00%	4.5 分
20.00% < 排名 ≤ 30.00%	4.0 分
30.00% < 排名 ≤ 40.00%	3.5 分
40.00% < 排名 ≤ 50.00%	3.0 分
50.00% < 排名 ≤ 60.00%	2.5 分
60.00% < 排名 ≤ 70.00%	2.0 分
70.00% < 排名 ≤ 80.00%	1.5 分
80.00% < 排名 ≤ 90.00%	1.0 分
排名 90.00% 以後	0.5 分
2-2. EI、ABI 期刊 (以最新版本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 註 1. 期刊論文需附最新年度之資料庫查詢證明、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
- ★ 註 2.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未附者將不採計。
- ★ 註 3. 刊登於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分數(CxJxA)以 45 分計，非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則以 20 分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彈性薪資執行績效報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學院		系所	
彈性薪資給與金額			彈性薪資給與期間		
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請詳述提升教學輔導、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或其他具國際水準之貢獻)					
教 師 簽 章					

附註：1.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請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

2.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3.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至人事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465,308.00	0	-465,308.00		463,775,317.00	439,750,000	24,025,317.00	5.46
教學收入	148,723,000	4,553,490.00	0	4,553,490.00		164,983,601.00	148,723,000	16,260,601.00	10.93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16,591,710.00	0	16,591,710.00		120,775,622.00	123,346,000	-2,570,378.00	-2.08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3,562,544.00	0	-3,562,544.00		-9,219,229.00	-10,923,000	1,703,771.00	-15.60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7,663,699.00	0	-7,663,699.00		50,337,403.00	35,000,000	15,337,403.00	43.82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811,977.00	0	-811,977.00		3,089,805.00	1,300,000	1,789,805.00	137.6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50,000.00	0	50,000.00		154,787.00	0	154,787.00	
權利金收入	0	50,000.00	0	50,000.00		154,787.00	0	154,787.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5,068,798.00	0	-5,068,798.00		298,636,929.00	291,027,000	7,609,929.00	2.6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0.00	0	0.00		269,708,000.00	269,70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5,068,798.00	0	-5,068,798.00		27,840,814.00	20,000,000	7,840,814.00	39.20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00	0	0.00		1,088,115.00	1,319,000	-230,885.00	-17.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3,165,791.00	40,185,000	2,980,791.00	7.42	508,799,024.00	493,129,000	15,670,024.00	3.18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3,534,213.00	30,224,000	3,310,213.00	10.95	402,119,971.00	381,698,000	20,421,971.00	5.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6,095,087.00	27,190,000	-1,094,913.00	-4.03	349,503,659.00	345,521,000	3,982,659.00	1.15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6,834,335.00	2,927,000	3,907,335.00	133.49	49,875,340.00	34,892,000	14,983,340.00	42.94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604,791.00	107,000	497,791.00	465.23	2,740,972.00	1,285,000	1,455,972.00	113.31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2,522,286.00	909,000	1,613,286.00	177.48	10,889,476.00	10,892,000	-2,524.00	-0.0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2,522,286.00	909,000	1,613,286.00	177.48	10,889,476.00	10,892,000	-2,524.00	-0.02
管理及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1,168,000	0	53,359,000	53,359,000	50,199,843	0	50,199,843	94.08	-3,159,157	-5.92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8,191,000	11,809,000	11,809,000	8,678,161	0	8,678,161	73.49	-3,130,839	-26.51	係擴大校地整修工程業已結案,賸餘款部份為節餘款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8,191,000	11,809,000	11,809,000	8,678,161	0	8,678,161	73.49	-3,130,839	-26.51			
房屋及建築	0	0	0	5,921,000	5,921,000	5,921,000	5,920,948	0	5,920,948	100.00	-52	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5,921,000	5,921,000	5,921,000	5,920,948	0	5,920,948	100.00	-52	0.00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4,759,000	18,049,000	18,049,000	18,047,226	0	18,047,226	99.99	-1,774	-0.01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4,759,000	18,049,000	18,049,000	18,047,226	0	18,047,226	99.99	-1,774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2,489,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0	736,000	100.00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2,489,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0	736,000	100.00	0	0.00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1,168,000	0	16,844,000	16,844,000	16,817,508	0	16,817,508	99.84	-26,492	-0.16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1,168,000	0	16,844,000	16,844,000	13,819,008	0	13,819,008	82.04	-3,024,992	-17.9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998,500	0	2,998,500		2,998,500				
總計	0	52,191,000	1,168,000	0	53,359,000	53,359,000	50,199,843	0	50,199,843	94.08	-3,159,157	-5.92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8,191,000	11,809,000	11,809,000	8,678,161	0	8,678,161	73.49	-3,130,839	-26.51			
房屋及建築	0	0	0	5,921,000	5,921,000	5,921,000	5,920,948	0	5,920,948	100.00	-52	0.00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4,759,000	18,049,000	18,049,000	18,047,226	0	18,047,226	99.99	-1,774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2,489,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0	736,000	100.00	0	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51,857	60,574	111,283	111,283	100	-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133,919	99.94	81
水產養殖系	412,000	99,206	90,489	420,717	420,525	99.95	192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352,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235,291	133,011	631,280	631,075	99.97	205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364,927	99.98	73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75,000		445,000	445,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141,600	100	-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665,600	100	-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266,397	100	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158,076	5,076	389,800	388,179	99.58	1,621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23,906	143,706	480,200	479,811	99.92	389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7,200	28,427	32,427	133,200	131,845	98.98	1,355
航運管理系	233,200	61,589	36,989	257,800	257,767	99.99	33
資訊管理系	352,800	194,096	159,096	387,800	387,792	100	8
應用外語系	198,800	187,200	34,926	351,074	351,055	99.99	1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87,112	55,812	246,100	239,109	97.16	6,991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142,867	137,567	335,300	312,058	93.07	23,242
小 計	6,109,200	1,344,627		6,564,154	6,529,942	99.48	34,212
校長室	223,200		52,280	170,920	155,564	91.02	15,356
秘書室	965,600	67,000	117,000	915,600	594,149	64.89	321,451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934,642	80.34	473,358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594,435	349,983	3,972,652	3,789,610	95.39	183,042
總務處	15,387,880	262,491	192,951	15,457,420	14,719,528	95.23	737,892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557,451	97,451	4,574,000	4,573,842	100	158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278,981	88,741	1,260,240	1,155,763	91.71	104,477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99,813	99.91	187
人事室	735,200	259,299	37,200	957,29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209,380	98.76	2,62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379,910	99.98	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377,900	99.45	2,1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79,776	99.72	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9,648	99.92	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4,903		254,903	254,830	99.97	73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267,354	31.68	576,64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134,044	96.92	4,256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78,700	100	-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52,000	100	-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55,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49,465	99.79	5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232,000	100	-
小 計	6,642,000			6,666,903	6,080,007	91.20	586,896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3,817	97.37	1,183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150,000	150,000	3,103,000	3,062,578	98.70	40,422
總務處	32,622,000	2,216,000	1,100,000	33,738,000	33,502,568	99.30	235,432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9,475,811	91.00	937,289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399,985	100	15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109,371	84.13	20,629
主計室	285,000	400,000		685,000	684,929	99.99	71
小 計	47,743,100	2,766,000	1,710,000	48,799,100	47,562,459	97.47	1,236,641
合 計	54,385,100	2,766,000	1,710,000	55,466,003	53,642,466	96.71	1,823,537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宗融
電 話：02-7736-616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1837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檢核表、審計部103.7.3函、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附表（0183774A00_ATTCH1.xls、0183774A00_ATTCH2.pdf、0183774A00_ATTCH3.doc、0183774A00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瞭解各校財務執行及人員管理等是否有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之情事，請文到1週內填妥檢核表並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3年7月3日台審部教字第1030007929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抽查部分國立大學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學校未依規定支給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工作酬金；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允宜建置適當控管機制；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爰本部於103年5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75493號函(正本諒達)請各校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檢視，並請各校應依規定辦理及加強人員管理及內部審核機制。
- 三、又審計部於103年7月3日函請本部查明學校檢視結果，倘



有函列缺失情事，應將溢發酬金之金額依規定辦理繳回；
爰請各校依旨揭期限配合辦理，俾利本部瞭解其檢視結果

。

四、檢附審計部函文影本及查核學校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情形之簡要說明資料供參。

正本：各公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3/12/15
12:04:51

裝



線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叁、注意事項 一、貴部每年補助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教學與研究經費，102 年度編列補助 403 億餘元，經抽查部分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管理暨薪資核發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國立大學校院建立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適當之管理機制，加強辦理內部審核。 (一)未依規定支給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工作酬金：部分學校除貴部補助之教學與研究經費外，每年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龐鉅，經查各校以校務基金或補助委辦計畫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作酬金之支給核有：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貴部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間有另支領其他兼任助理工作酬勞或臨時工資，或另支領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貴部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兼任助理，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另重複支領同計畫之其他酬勞；已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另再擔任該會計畫之臨時工支領臨時工資；專任助理另再報支上班時間之臨時工資，或部分臨時人員於不同計畫簽到退上班時間重疊，不無溢領薪資之疑義；學校計畫專任助理於受聘期間另擔任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核與國科會規定之僱用資格不符等缺失(詳附表 16)，允宜督促各國立大學校院檢討，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並查明貴部之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間有另支領其他兼任助理工作酬勞或臨時工資，或另支領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之適法性及適當性。 (二)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依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適用之對象如下……五、聘任、聘用及約僱人員。六、公立學校職員。前項第五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處理，均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作業。」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人事資料之建立、異動及更新，應力求正確。嗣後個人資料之異動，當事人應主動於一個月內提供，人事主管人員並應確實查驗及登錄。」是以，公立學校除教師外其他編制內及編制外之職員或約聘僱人員均應建置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經查部分學校進用人員並未依上開規定於各校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立相關人事資料，亦未設置勾稽檢核機制，以供審核運用，致各校間有聘用兼任助理時未確實查驗、登錄人員之學歷，或未及時更新個人資料之異動，衍生上述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兼任助理重複支薪等情事(詳附表 16 違失項次 1)；復查貴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每年補助學校高額補助款，惟該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並未全面於各校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立人事資料及設置相關稽核控管機制¹，衍生上述貴部補助及委辦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另再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臨時工(詳附表 16 違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失項次 2)，或該等計畫兼任助理另再擔任同計畫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詳附表 16 違失項次 3)等情事；又貴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暨國科會計畫均規定其聘用之專任助理，不得再擔任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其兼任助理亦不得再兼任同計畫之臨時工等規定，惟各校未確實在其人事資訊管理作業系統設置相關稽核控管機制，肇致上揭經費列支不符規定情事。 (三)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允宜建置適當控管機制：經查學校為建立契約進用人員管理制度，對於編制外以全時間從事工作之專任助理均訂有管理要點，惟對於聘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僱用之臨時工，學校未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又該等臨時工平時出勤並未依其上、下班時間確實簽到退，僅在請領各月份薪資時始補記錄當月各日之上下班時間，經計畫主持人核章後申請核發薪資，肇致部分專任助理於上班時間另再報支兼任助理薪資或臨時工資情事，渠等上班差勤管理未臻嚴謹。允宜儘速研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差勤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以健全臨時工作人員進用及出勤之內部控制。 (四)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有關機關員工之待遇、獎金、保險、依法提撥之退休金及離職儲金等，應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依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清冊，再由人事單位負責審核其合法性及正確性；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如係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者，其審核責任由人事單位改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經查上開各校各項臨時僱用工作人員之薪資印領清冊，雖均會請人事及相關單位核簽負責審核，惟因未建立相關管控、勾稽查核機制，又相關單位亦未依規定確實審核其合法性及正確性，致衍生上述貴部計畫專任助理另再兼任學校其他計畫助理；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國科會計畫經費聘用之專任助理，另依學校規定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貴部計畫及國科會計畫助理同時支領兼任薪資及臨時工資等不符規定之情事，相關權責單位顯未依規定善盡審核之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湯佳誼
電話：(02)77366741
Email：vein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3019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1030192603_Attach1.doc、
1030192603_Attach2.doc、1030192603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144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部各單位(會計處除外)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審核及帳務科)(均含附件)

104/01/05
12:14:56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 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3144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七）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八）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六、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七、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一）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第六點規定訂定之管考規定應予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

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
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三）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公開。

八、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業教室借用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為充份運用本系儀器設施與專業教室，特訂定本借用要點。

第二點 本系可供借用專業教室包含網路系統教室(B317)、軟體系統教室(B311)、嵌入式系統教室(B312)。

第三點 本系專業教室係以提供資訊工程系師生教學、實習及研究為主，校內外借用須以不影響本系教學、實習及研究為原則。

第四點 借用本系各專業實驗室酌收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 一、網路系統教室半天(四小時)陸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 二、軟體系統教室半天(四小時)陸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 三、嵌入式系統教室半天(四小時)陸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 四、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
- 五、校內借用計費標準以原定收費標準之三折計算。校內借用得依實際使用時數，按比例原則收費。
- 六、校內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歸資工系運用。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資工系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
- 七、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借用單位另需支付本系儀器設備清點檢查所需工讀時數，每次借用以四小時計。
- 八、借用專業教室所需相關耗材由借用單位自備，若需由本系提供相關耗材，則由借用單位與本系另議收費標準。
- 九、借用專業教室以本系各教室所列儀器清單為限。

第五點 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手續如下：

- 一、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資訊工程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 二、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十日前行文借用，並說明用途。

第六點 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

- 一、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
- 二、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三、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壞則須照價賠償。
- 四、使用者須遵循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

第七點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辦理教育部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審查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點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四	(三)每一個計畫案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四)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依變更實習機構審查表（如附件一）所訂之下列項目於15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另需將審查表為附件專案簽呈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知悉。 2. 審核後請於3日內將實習委員會（含各位委員）之審查表擲送研發處，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示，始得新增或變更該實習機構，同時應於一個月前備文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每一個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四)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依變更實習機構審查表（如附件一）所訂之下列項目於15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另需將審查表為附件專案簽呈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知悉。 2. 審核後請於3日內將實習委員會(含各位委員)之審查表擲送研發處，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示，始得新增或變更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學校備查。
八	申請程序： (一) 審查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向研發處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並完成註冊程序。 (二) 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寫「實習	申請程序： (一) 依據教育部每年規定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二) 計畫主持人應下載教育部規定格式填寫相關內容，經由系所初審通

	計畫書」，其中第一大項[實習計畫內容]及第二大項[國外實習機構介紹]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第三大項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由研發處填寫。當各計畫主持人完成實習計畫內容及介紹後，請自行列印及用印，交由研發處。	過後，將相關文件(含電子檔)交由研發處進行複審。
--	--	---------------------------------